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农（肥料）罚〔2021〕1号

当事人：山东华东大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申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056208812L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店头镇工业集中园

当事人涉嫌违法销售未取得登记证号肥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3月30日，经群众举报，并由我局综合执法大队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检查，掌握了山东华东大化化肥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内销售无登记证肥料的情况。当事人山东华东大化化肥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内销售的华东一号聚氨酸肥料（复合化肥），该产品N-P205-K20 18-8-5，总养分 $\geq 31\%$ ，依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5063-2009国家标准，N-P205-K20的质量分数 $\geq 30\%$ 为中浓度复合肥料， $\geq 40\%$ 为高浓度复合肥料，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



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规定，判定该产品为判定为中浓度复合肥料，需要进行登记。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规定，当事人销售的肥料属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2021年4月2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华东一号聚氨酸肥料（复合化肥）是当事人2021年3月29日运抵泰宁，该批化肥数量209袋，包装规格：40kg/袋，N-P205-K20 18-8-5，总养分 $\geq 31\%$ ，含氯（中氯）。已销售209袋，销售价格118元/袋，货值金额2.4662万元。当事人采取先预定后配送方式，于2021年3月30日和31日两日在泰宁县辖区内开展化肥宣传销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配送化肥，其中89袋涉案化肥未被领取，剩余120袋已被农户领取，尚未收取货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华东大化化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公司员工证明一份，案件处理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2021年4月2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销售数量为209袋，销售价格为118元/袋，产品货值2.4662万元；

3、2021年4月1日，大区经理何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我辖区内销售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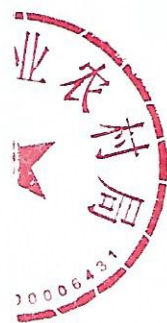
4、华东大化肥料登记证明细一份，《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涉案肥料照片1份，证明销售的该产品未取得登记证；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宣传、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之规定，应予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农（肥料）告〔2021〕1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并且深刻认识这一行为的违法性，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



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召回已配送的不合格的肥料产品，并未收取货款和产生非法所得，没有给农户造成危害后果，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给予警告，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和追回未取得登记证的不合格肥料；

2、处罚款3050元（叁仟零伍拾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村信用社泰宁分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或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1年5月18日

